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00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7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審判決後，被告陳彥祖（下稱被告）未提起上訴，僅檢察官提起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書及本院調查、審理時具體陳明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他部分不在上訴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9至11、46、67頁），故本件檢察官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於偵查中辯稱為了申辦貸款而美化帳戶等語，可知被告並未坦承有犯罪之主觀意思，難謂已為自白，原審誤認已為自白而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刑，難謂適法。

㈡擔任提款車手為犯罪行為等節，業經我國政府宣導、媒體報

導，而為常人所周知，被告正值青壯，竟貪圖小利從事詐欺犯行，嚴重危害善良社會風氣及侵害人與人之間之互信基礎，量刑自不宜輕縱，原審量處之刑度並未妥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詐欺犯罪對於我國社會所生危害，已與罪刑相當之原則不符。

㈢被告於本案犯行後，並有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865號起訴書在卷可佐，可知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關係密切，顯有高度再犯可能性，原審給予附條件緩刑之宣告，已有不當。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駁回部分：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則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115年1月21日修正後條文限縮須被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之條件，始有減輕其刑之適用，顯然修正之結果較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舊法更為不利。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被告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皆如實陳述其有提供本案金融帳戶給自稱「鄭弘樺Alex」及「鄭明修」之人使用，並有去提款，且將提領之款項交給「張志傑」等事實（偵卷第35至38、161至162頁），然檢警均未曾詢問過被告，是否承認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被告無從為自白表示，本院斟酌被告於警詢時，已表示經過員警解釋後，知道容任詐騙集團成員使用金融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係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偵卷第38頁），於原審準備程序時稱知道是詐騙之後，覺得應該接受處罰，而自白犯罪（原審卷第38頁），參以本案被告一開始主觀上是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提供本案帳戶，嗣後才擔任提款車手，故被告雖表示提供本案帳戶是為了申辦貸款而美化帳戶，亦無礙其自白犯罪之認定。是被告既已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應予自動繳交之問題，即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原審雖未及為上開新舊法比較，但適用之結果尚無不同，即不構成應撤銷原判決量刑之理由。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自白減刑規定不當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按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查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工作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參與本案犯行，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足見其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價值觀念

顯有偏差，不僅助長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且造成本案告訴（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並使所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並與本案告訴（被害）人全數達成調解並實際賠償損害之態度，併斟酌其犯罪時之年齡、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提領款項）、參與犯罪期間與犯罪地區、本案被害人數、金額等侵害程度，及其所獲利益，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3月，並說明不再併科罰金刑之理由；再斟酌被告各次犯行類型、次數、時空間隔、侵害法益之異同及侵害程度、各該法益間之獨立程度、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因素，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所為量刑妥適，並無過輕情事。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等語，為無理由，亦應駁回。

四、撤銷原判決緩刑宣告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一時思慮不周，致罹刑章，經此次刑事程序後，應能知所警惕，如暫緩其刑之執行，使被告有在原有社會、家庭支持系統下改過向善之機會，並藉由緩刑期間不得再犯他罪之心理強制作用，防止被告再犯，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知法守法，及確保被害人能獲得賠償，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支付損害賠償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另因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4年12月29日以114年度訴字第6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該案並於115年1月29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為憑（本院卷第29至35、79、81

頁），是被告已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條件，原審未及審酌，諭知被告上開附條件之緩刑，即有未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予以撤銷。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提起上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林　美　玲

法　官　王　靖　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